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(第八節)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利用課後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，擴大學生學習效果。

(二)輔導學生利用時間，充實生活內涵，溫故知新並充實各科知能。

三、日期：112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

四、費用：1. 共 84 節，1910 元。

2. 上述費用請併入註冊單內，一併繳交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出納組依據報名參加之學生，統一印製收費收據後，請各班導師轉發給學生，由學生家長至合作金庫或超商繳費。

六、附註：持有低收入戶或重殘證明之學生，免收課後輔導費用；除上述兩種情形外，家境清寒之學生，如需補助，請由各班導師向本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補助費用。

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學組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洪竹怡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代理教務主任 黃信興

校長

屏東縣立萬丹
國民中學校長 黃豐欽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課後輔導課(第八節)調查回條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同意參加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(第八節)

不同意參加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(第八節)

※欲參加學習扶助者，請勾選不同意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請務必於 8/31（四）放學前收齊繳回教務處教學組以利統計及後續作業。